

# 地價稅依土地稅法第 17 條第 3 項規定適用自用住宅用地 申明書

本人所有下列土地

**嘉義** 縣市 市區 鄉鎮 ○○ 段 小段 ○○ 地號

係本人與配偶、未成年之受扶養親屬依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2 項規定共同擇定之戶籍所在地。

此致

**嘉義市政府財政稅務局**

申明人

本人(土地所有權人)：**王大明** 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Q	1	2	3	4	5	6	7	8	9
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

配偶：**林小華** 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Q	2	9	8	7	6	5	4	3	2
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

未成年之受扶養親屬：

序號	姓名	身分證統一編號
1	<b>王小妹</b>	<b>Q222222222</b>
2		
3		
4		

法定代理人 (簽名或蓋章)：

**王大明、林小華**

(依民法第 1089 條規定，未成年子女之權利應由父母雙方共同行使。)

日期：**107** 年 **1** 月 **31** 日

註：上開「未成年之受扶養親屬」欄，所留空格如不夠填用時，請於空白處填寫完整後或加紙粘貼於本申明書下。